公司代码:688687　　公司简称:凯因科技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因科技	68868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谌	周雅莉
电话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ir@kawi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3,148,991.78	2,793,135,551.52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491,886.11	1,707,186,695.39	-0.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6,819,003.77	566,456,429.90	-15.82
利润总额	34,890,231.52	70,455,786.03	-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6,578.34	47,383,177.94	-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7,938.62	46,409,825.15	-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805.56	12,294,338.06	-4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2.53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6	34,980,000	0	0	无	0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2.54	4,334,704	0	0	无	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5	3,509,027	0	0	无	0
北京富力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101,343	0	0	无	0
林海	境内自然人	0.88	1,508,635	0	0	无	0
郭勇	境内自然人	0.79	1,350,000	0	0	无	0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224,658	0	0	无	0
王枭	境内自然人	0.55	933,000	0	0	无	0
黄炜玉	境内自然人	0.53	902,973	0	0	无	0
陆歆	境内自然人	0.50	857,89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三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州南浔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19.9601%的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基金的实际募集规模及各方出资节奏将受市场环境、投资者意愿等因素影响,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对外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险控指施,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投保授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具体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职务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职务名称的修订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首席人力资源官。本章程所称总裁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本章程所称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同(公司法)规定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本章程所称总裁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本章程所称副总裁同(公司法)规定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副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首席人力资源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发放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如下: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如下: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21 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2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87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4.6193 万股 -309.238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7638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5.87 元 / 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 3,092,38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70,944,422 股的 1.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5.8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546,1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70,944,422 股的 0.9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46,193-3,092,385	0.90%-1.81%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5.87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0,944,422	100.00	170,944,422	100.00	170,944,42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46,193	0.90	3,092,385	1.81
股份总数	170,944,422	100.00	170,944,422	100.00	170,944,4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57,314.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49.19 万元,流动资产 188,152.9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3.11%、4.69%、4.2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3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2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7%。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或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收到的书面回询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7638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7	凯因科技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谌、周雅莉

电话:010-67892271

传真:010-67892271

电子邮箱:ir@kaw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